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202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202127-Attach1.pdf)

主旨：有關律師邱○○法律事務所憑葉○素女士民事委任書，申請查明並影印其父葉○樹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一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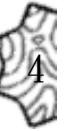
- 一、兼復宜蘭縣政府103年6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30102035號函（如附件影本）。
- 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1點第1項規定：「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
- 三、復按法務部102年11月1日法律字第10203511730號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

民政處 收文:103/07/31



1030252287

2 附件隨送



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檔案法第18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該等資料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該法規定。……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參照）。……又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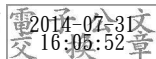
- 四、本案葉○素女士得否委任律師事務所申請調閱及請領相關文件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略以，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另有關葉○素女士委任律師申請其父葉○樹先生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一節，本案當事人葉○樹已死亡，其繼承人葉○素女士申領其父葉○樹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得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辦理。
- 五、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有關葉○樹先生已死亡，其印鑑證明申請書資料，因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疇，應

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審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申請要件，如非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得予提供。惟該申請書之內容如有受委任人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施以防止揭露之處置。

六、本部93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30006560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裝

訂

線